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65號

聲 請 人 洪名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麗雪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859530、CH763627、CH790379、CH745703、CH745704、557713）6紙，均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之「提示日」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、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二、承上，其中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790379、CH745703）2紙，發票人記載為「李陳麗雪」，故請陳明是否追加「李陳麗雪」為本件相對人，並提出「李陳麗雪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陳麗雪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